宿住房公积金〔2021〕12号

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公积金·情宿‘迁’家”

特色品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所属各管理部：

《关于开展“公积金·情宿‘迁’家”特色品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1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开展“公积金·情宿‘迁’家”特色品牌

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市作风建设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着力打造全省最优公积金营商环境，决定在全中心开展“公积金·情宿‘迁’家”特色品牌创建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的决策部署，紧扣“走在苏北前列、快于全省平均”的目标定位，大力弘扬“三真三实”作风，聚焦“五最五优”营商环境标准，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深化改革创新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推动住房公积金系统作风和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，为我市建设“四化”同步集成改革先行区贡献公积金力量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强化管理，重抓服务，坚持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围绕“创特色、争先进、当一流”的发展目标，着力打造公积金特色品牌，全力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强化党建政治引领。坚持“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”的鲜明导向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强化政治引领，狠抓党建业务融合，要发挥党建的政治引领作用，向中心聚焦、为大局发力，抓党务，促业务，强服务，推进“三务”融合，构建“党建+业务+服务”新机制，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指导和推动中心特色品牌创建的具体举措。

1. 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，集中学习党章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、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采取党员学习会、理论组（扩大）学习会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通过知识测试、团体对抗赛等方式，推动新思想学习入脑入心。（以月度为单位常态化开展）

2.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认真学习习近平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等指定学习材料，全面完成各项“规定动作”。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扎实做好前期调研，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（3月份启动）

3. 走进红色教育基地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让党员干部重温党史，提高党性修养。（5月份）

4. 开展党旗飘在一线、堡垒筑在一线、党员冲在一线“三个一线”行动，引导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、结对扶贫、文明共建、助企服务中当先锋、做表率、展作为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担当意识。（二季度开展，全面常态化实施）

（二）加强文明阵地建设。坚持以创建“全国文明单位”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在创新思路、创活机制、创实载体、创优阵地上下功夫，着力开展五大主题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巩固中心精神文明成果。

1. “文明共建”主题。常态化开展“我为文明城市做贡献”活动，帮助社区清洁卫生，引导社区居民文明行为养成，慰问一线清洁工人。（3月起常态化开展）

2. “关爱残疾人”主题。开展“帮助残疾人 构建和谐社会”活动，走访慰问残疾人家庭。（5月份）

3. “扶贫助学”主题。开展“助学圆梦”助学活动，帮助贫困家庭学子实现大学梦。（7月份）

4. “拥军拥属”主题。“八一”期间慰问武警支队指战员，召开退役军人和军嫂座谈会。（7月底）

5. “尊老敬老”主题。开展[“爱满重阳节，情暖老人心”活动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bOqcykdjgm6%2FIMDKsOi3xJ9J4RyVyPfjNbwxKAsW9EhDsEvOGsJNjI7%2FoYWzDiNzr3UJv472fay%2FyUi%2FUTdCc%2BSroDXN4Z4KaKXJlDuyx4hVWGSctTCu%2FiIEpbqL1tMSkIssyknRLg5hDsDy%2FcXxkczjllbLF4i%2BUh%2FIyIC2u7e3EtJ6eQ%2Feq%2B9oJJMCBjg2TQI7giCOEum8oAed13F%2FTUK0Fbc%2BkH%2Bw0NxJqZZiLVzDFvlOYRe3D%2FlsoN7523mg2BS%2F8vs8uKhk%3D)，慰问孤寡老人 。（10月份）

（三）提升公积金整体形象。坚持做好“传出去”、“请进来”文章，不断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传播宿迁公积金好声音，展现宿迁公积金好形象。

1. 开展“公积金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主要采取进机关、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送政策等形式，现场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宣传。（4月份）

2. 开设“公积金政策百问百答2.0版” 宣传载体。通过利用宿迁日报社新媒体平台，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。（4月份至年底）

3. 开展“作风建设‘大家看’”活动。邀请公积金管委会委员、作风监督员、服务对象代表参观公积金窗口，举行座谈会。（6月份、11月份）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心成立特色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支部书记、主任夏辉任组长，副主任魏从浩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管理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中心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促推进工作。各科室、各管理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任务分工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推进服务创新。各科室、各管理部要以这次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为契机，坚持举一反三，突出服务创新，着力打破工作惯性、固有模式，积极研究各项活动的拓展延伸服务形式，总结推广和创新完善各项服务机制，持续优化公积金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办公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适当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，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掌握活动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，对工作推动不力的部门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现象的发生。同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将品牌创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确保特色品牌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 “政策宣传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。

 2. “公积金政策百问百答2.0版” 宣传任务分解表。

附件1：

“政策宣传月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公积金政策法规的知晓度，熟悉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，促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，不断彰显住房公积金保障功能，展示新时期住房公积金良好形象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4月集中开展“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公积金·情宿‘迁’家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

三、宣传内容

1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。

2. 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有关政策。

3. 我市住房公积金八大服务渠道的应用推广。

4. 披露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等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。

四、宣传方式
 中心各管理部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开展多内容、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。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紧紧围绕中心“公积金•情宿‘迁’家”活动主题，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公众号、“公积金政策百问百答2.0” 等载体，以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、便于传播的载体开展宣传，营造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扩大制度覆盖面。

（一）集中举办一次户外宣传活动。以各管理部为单位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开阔场所搭设宣传点，制作展板、宣传标语横幅，发放政策宣传单页等进行全方位宣传。

（二）开展一次“四进”活动。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进机关、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“四进”活动，深入基层缴存单位开展面对面、点对点的政策宣传，现场接受群众的业务咨询，引导群众线上“不见面”办理公积金业务。

（三）召开一次座谈会。由中心召集各部门开展交流，各自介绍在宣传月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宣传成效。评选以主题宣传月活动为主的优秀方法，树立典型模范，大力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。认真归纳梳理来自基层一线职工群众的呼声和期盼，聚焦征求的意见和建议，讨论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办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“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是加强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重要举措，中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围绕活动主题和活动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推进措施，确保此次活动的各项宣传计划落实到位，达到预期目的。

（二）协同组织推进。“政策宣传月”活动以管理部为单位，各科室要全力配合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管理部要对标对表，结合地域特色和工作实际，创新宣传方式方法，及时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报道，推进活动广泛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成果。各部门要及时跟踪活动动态及效果，及时总结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流，互相学习，共同提高。在5月10日前，各部门将宣传月活动总结及相关记录资料报中心办公室，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各部门月度考核。

附件2：

“公积金政策百问百答2.0版” 宣传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牵头部门 | 备 注 |
| 4月份 | 市直管理部 | 2次 |
| 宿豫管理部 | 2次 |
| 5月份 | 宿城管理部 | 2次 |
| 沭阳管理部 | 2次 |
| 6月份 | 泗阳管理部 | 2次 |
| 泗洪管理部 | 2次 |
| 7月份 | 办公室 | 2次 |
| 8月份 | 监察科 | 2次 |
| 9月份 | 财务科 | 2次 |
| 10月份 | 贷款科 | 2次 |
| 11月份 | 归集科 | 2次 |
| 12月份 | 信息科 | 2次 |